附註：一、行政機關共設23局、4處及3委員會等30個一級機關、38個區公所、15個附屬機關；合計222個機關。
二、各級學校共348所（含空中大學、分校、分部）。
三、一級機關編制員額5,810人；空中大學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編制員額15,348人，合計總編制員額21,158人（未含府本部35人）。
四、括弧內數字代表該機關編制員額。

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

本表施行日期：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十一日

高雄市政府

- 秘書處（九二）
- 民政局（一一六）
  - 戶政事務所（六八〇）鹽埕《11》、鼓山《26》、左營《40》、楠梓《37》、三民（一）《26》、三民（二）《56》、新興《20》、前金《13》、苓雅《49》、前鎮《48》、旗津《10》、小港《37》、鳳山第一《42》、鳳山第二《36》、岡山《22》、旗山《10》、美濃《11》、林園《16》、大寮《25》、大樹《11》、仁武（一）《26》、仁武